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本
及建議認購其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農銀證券

中國農業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

買方須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待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療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合共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詳情。

* 僅供識別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總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買方：

長廣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

魏昌樺先生，現時擁有目標公司全部直接股本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

- (i) 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買方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5,2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

代價

總代價為54,880,000港元，其中49,580,000港元將作為銷售股份之代價，而5,300,000港元則為認購股份之代價。銷售股份之總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2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以已結算之款項支付作為訂金；
- (ii) 其中24,580,000港元由買方於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原則上批准現時為全內資企業之福建榮健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之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以已結算之款項支付；及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5,300,000港元（即認購價），須於該協議簽訂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根據該協議，認購價應僅可作英田收購福建榮健全部股本權益之用。

倘該協議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尤其是在未能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之情況下），賣方須向買方退還可退還款項（即根據上文(i)及(ii)之款項及認購價兩者之總和）。倘該協議因賣方違約而終止，可退還款項須連同每月1厘之應計利息一併退還，利息自收取可退還款項之日起計算，直至全數退還可退還款項為止。

倘終止該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總代價（包括付款條款）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考慮到：(i)賣方作出之保證利潤（定義見下文）；(ii)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原因（進一步載述於「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原因」一節）；(iii)目標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及(iv)多間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本地上市公司市盈率介乎約10.44倍至20.49倍。總代價代表保證利潤（定義見下文）市盈率約9.8倍，低於該範圍。董事認為總代價及有關付款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總代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利潤保證

於該協議內，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將不少於5,600,000港元（「保證利潤」）。倘未能達致保證利潤，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純利與保證利潤差額之金額。純利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倘目標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錄得虧損淨額（「虧損淨額」），保證利潤項下之補償金額將為虧損淨額（以正數表示）金額及保證利潤金額之總和。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仍在進行重組，故並無過往利潤記錄。賣方作出之保證利潤乃基於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若干本地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倘未能達致保證利潤，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取得一切必須取得之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根據該協議就目標集團之營運所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c) 就福建榮健、佛山啟德及佛山醫院註冊成立、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福建榮健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是否有效及合法取得中國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為買方所信納)；
- (d)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經營及狀況而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e)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

根據該協議，買方僅可豁免第(b)及(c)項條件。買方現時無意豁免任何有關條件。

該協議進一步訂明，倘買方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90日(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所有上述未獲買方豁免之條件，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均無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及退還可退還款項之責任除外。

完成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於該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買方及賣方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倘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未能完成，賣方須根據該協議向建議買方退還可退還款項。倘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可退還款項須連同每月1厘之應計利息一併退還，利息自收取可退還款項之日起計算，直至全數連同利息退還為止。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待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即持有英田全部直接股本權益之最終控股公司，英田持有福建榮健全部直接權益，而福建榮健則持有佛山啟德70%直接股本權益，佛山啟德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將主要從事經營佛山醫院業務。有關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之目標集團架構，請參閱「集團架構」一節。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股份已於該協議日期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英田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股份已於該協議日期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福建榮健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福建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法定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福建榮健及獨立第三方朱彬彬合資成立佛山啟德，福建榮健持有佛山啟德85%股本權益，而朱彬彬持有佛山啟德1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福建榮健向獨立第三方曾凱出售佛山啟德15%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福建榮健持有佛山啟德70%股本權益。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福建榮健將成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誠如現時商業登記所規定，福建榮健從事管理諮詢及經濟資訊諮詢業務。預期福建榮健於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後將從事投資控股，並成為佛山啟德之控股公司。

佛山啟德(前稱佛山市啟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易名為佛山啟德)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私人公司,其法定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佛山啟德以代價人民幣4,183,894.72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禪城醫院之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佛山啟德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佛山市禪城區環市鎮東升村文慶路一街一號「東升經濟聯合社會綜合樓」之處所,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十一年。上述處所包括地面至七樓八個樓層,總樓面面積約10,000平方米,將用作佛山醫院綜合大樓。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首六年月租人民幣100,000元。由第七、第八及第九年開始將實施年度租金加幅分別5%、4%及3%。該處所租賃予佛山啟德前為禪城醫院之醫院綜合大樓。於本公佈日期,禪城醫院已終止營運。該處所現正進行修葺,其後將用作佛山醫院之醫院綜合大樓。

佛山醫院乃佛山啟德於中國佛山營運其醫院業務之營業名稱,將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佛山醫院為一間由佛山啟德於中國佛山成立之私營醫院,為中國佛山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健康檢查及檢驗。佛山啟德已將資產注入佛山醫院以供其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佛山市啟德投資有限公司已易名為佛山啟德。佛山啟德已完成收購禪城醫院之資產,並已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牌照以成立佛山醫院。租賃之佛山醫院綜合大樓現時正進行修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英田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福建榮健全部股本權益。英田將於福建榮健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後三個月內支付上述代價。倘英田拖欠支付有關代價,賣方已承諾代表英田支付有關代價予上述收購協議之交易對手。因此本公司概無責任支付有關收購代價。有關收購仍有待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故有關收購尚未完成,而福建榮健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尚未完成。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以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	(8,518)
期內除稅後(虧損)	(8,5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淨額	(8,510)

附註:英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為已發行且繳足。

以下載列福建榮健(將於目標集團重組後成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以賣方所提供其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基準):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	(64,740)
期內除稅後(虧損)	(49,3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850,690

於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後，董事現無意聘請禪城醫院之僱員以及收購其客戶資料及醫療記錄。董事目前無意對現有管理團隊作出重大變動，惟更改目標集團之董事會組成以便取得董事會控制權則屬例外。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團隊繼續服務，尤其是福建榮健之管理團隊對醫療投資、福建及廣東多間醫院之醫療管理具備充分知識及逾10年經驗，加上多名同樣在醫療行業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之董事參與，本集團已為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準備就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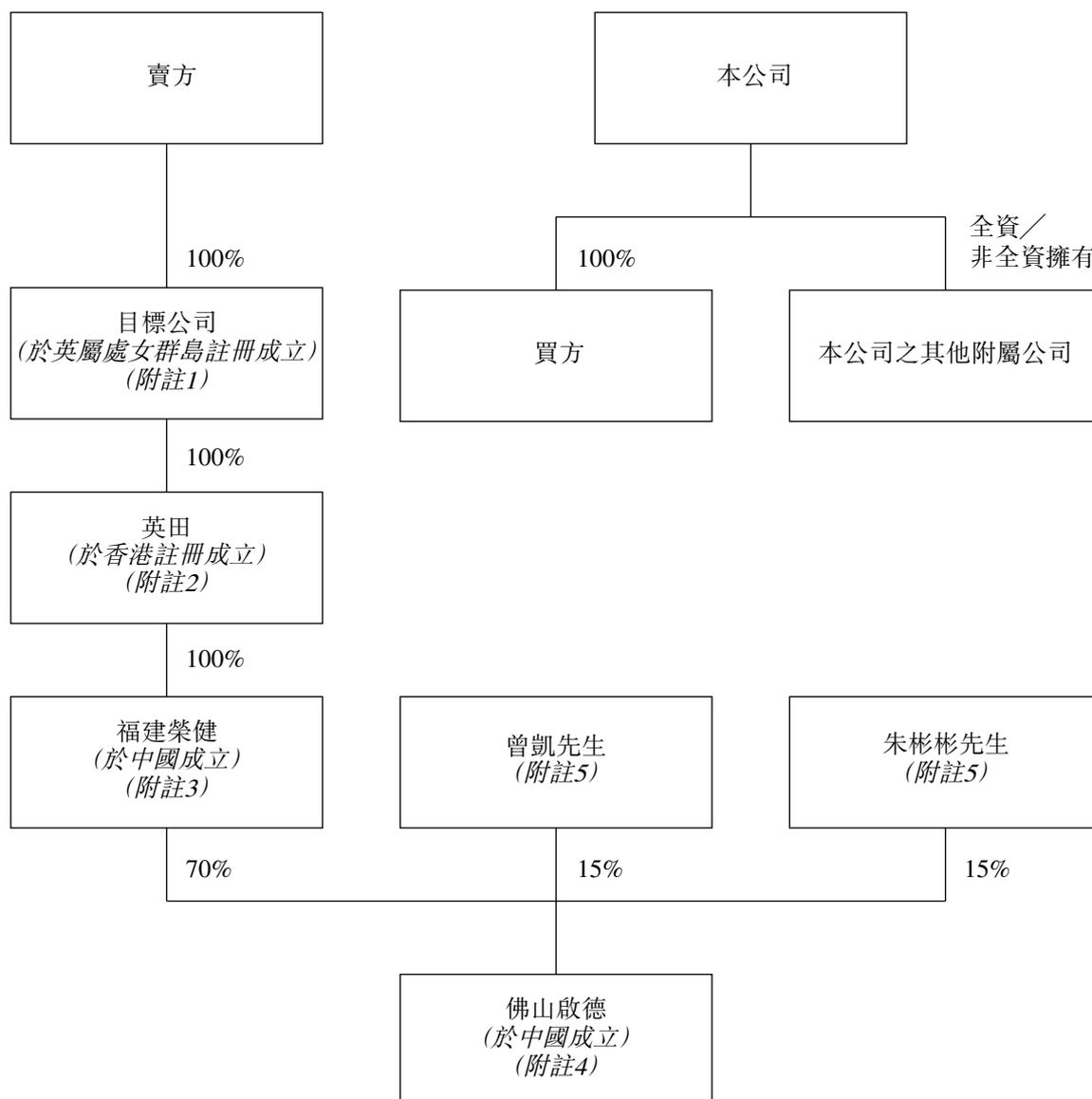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董事會代表

於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代表加入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並佔大多數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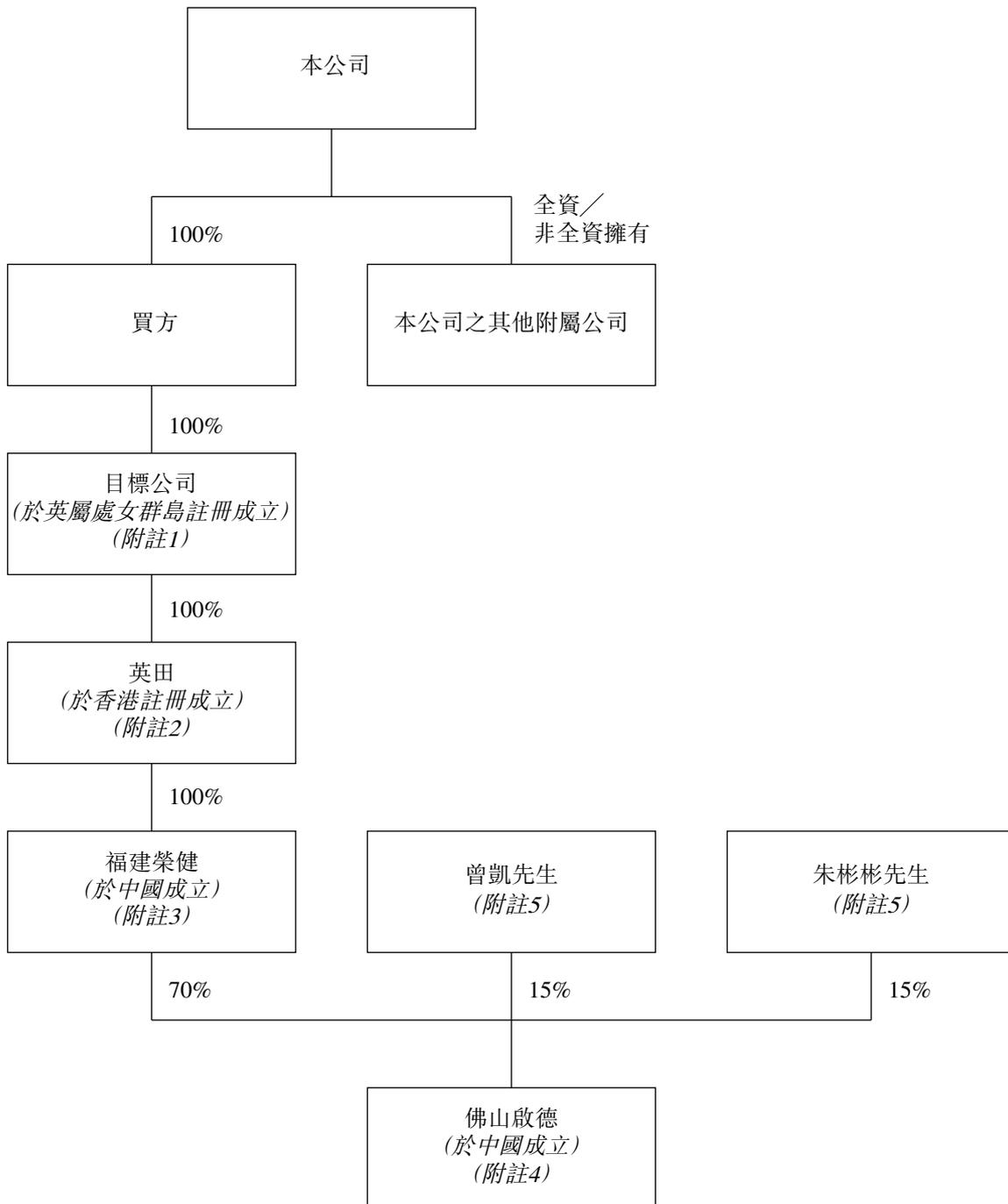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接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前及緊隨此後之集團架構：

緊接建議收購及認購完成前



緊隨建議收購及認購完成後



附註：

1.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持有英田全部股本權益而成立，而賣方乃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2. 英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持有福建榮健全部股本權益而成立。
3. 福建榮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乃為成立及持有佛山啟德70%股本權益而成立。

4. 佛山啟德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私人公司。佛山啟德已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牌照以成立佛山醫院。佛山醫院乃佛山啟德於中國佛山營運其醫院業務之營業名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佛山啟德收購禪城醫院之資產，並已將資產注入佛山醫院。
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曾凱先生及朱彬彬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之業務。

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相信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締造大量商機。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在中國進行多項有關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收購及合作項目，藉此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並將產生協同效益，帶來前景樂觀之中國醫療業正面及長遠之商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以及醫院管理服務乃本集團產生收益的主要原因。

進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促進本集團拓展中國醫療業市場之業務計劃。由於佛山人口稠密，人口密度約10,000,000，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認為，中國佛山之醫療業長遠而言前景理想。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將促進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鞏固其收益基礎及通過目標集團落實控制成本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策略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分散其業務風險，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助目標集團業務增長。鑑於上文所述及賣方提供之保證利潤，加上中國醫療業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英田」 | 指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

「資產」	指	佛山啟德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就營運一間醫院之所有必需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禪城醫院之醫療設備及辦公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建議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山醫院」	指	佛山啟德醫院，佛山啟德於中國佛山營運其私人醫院業務之營業名稱。於本公佈日期，佛山醫院尚未開始營運。
「佛山啟德」	指	佛山市啟德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佛山成立之私人公司。佛山啟德已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牌照以營運佛山醫院。
「福建榮健」	指	福建榮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於中國福建福州成立的私人公司。誠如現時商業登記所規定，福建榮健從事管理諮詢及經濟資訊諮詢業務。預期福建榮健於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後將從事投資控股，並成為佛山啟德之控股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按照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建議認購」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5,299股新股份
「買方」	指	長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還款項」	指	買方根據「代價」第(i)及(ii)段向賣方支付之款項及認購價
「銷售股份」	指	一股股份，即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禪城醫院」	指	佛山禪城中西醫結合醫院，一間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佛山成立之私營醫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5,30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就認購股份應付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299股新股，將由目標公司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買方
「目標公司」	指	直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包括（但不限於）(i)佛山市啟德投資有限公司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禪城醫院之資產；(ii)佛山市啟德投資有限公司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牌照以成立佛山醫院並已將資產注入佛山醫院；(iii)佛山市啟德投資有限公司已易名為佛山啟德；及(iv)英田已收購於福建榮健之全部股本權益及福建榮健已完成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總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54,880,000港元
「賣方」	指	魏昌樺先生，建議收購及建議認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單一實益股東，亦為該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蔣濤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